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5/...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2014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6 日第 33/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70/148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定和决议作出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申明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一切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尤其是因为这些行为、方法和行径对享有人权和民主社会产生有害影响，并对各国的领土完整与安全和政府的稳定构成威胁；

4. 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方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5. 强调各国负责任充分遵循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这类行为；

6.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并在强调需要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同时，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纪念、尊严、尊重、问责、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

7. 强调需要确保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并确认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减恐怖主义的影响力方面发挥作用；

8. 吁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或使用的手段侵犯了其人权或基本自由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程序和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9. 强调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之一；

10. 大力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酌情在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11. 重申不能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民族群体联系起来；

12.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为由依照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

13. 确认教育、尊重文化多样性、防止和反对歧视、就业和包容在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有关联合国机构与会员国共同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4. 又确认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制定这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

15.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吁请各国确保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其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促请各国确保在制订、审查和实施所有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17. 吁请各国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这些组织协商；

18. 确认宗教领袖和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重申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鉴于他们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的潜在身份，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考虑到司法工作中在这方面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促请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以前加入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的儿童切实融入社会；

20.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情况下的隐私权；吁请各国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审查其通信监控、拦截和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切实地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均有法可依，法律必须公开、明确、严谨、全面且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类干涉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追求合法目标；

21. 强调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在反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宣传的斗争中务必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同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22.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3. 又促请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方和组织有关的国际义务，这些人道主义行为方和组织在恐怖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着重要作用；

24. 还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各自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对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5.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如在没有拘留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拘留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使用酷刑、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基本自由；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规定对拘留进行审查，尊重司法工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以及无罪推定的权利、获得公正审判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的权利；

26.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实施措施本身及其适用方式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所进一步规定的权利，以期用明确而严谨的规定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

27. 关切地注意到将恐怖主义活动嫌疑人非法转移或遣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的行为；

28. 吁请会员国和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推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2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行为方考虑通过酌情制订和倡导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设置吸收青年参与培养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以及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的文化的机制；

30.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3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的报告；²

3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33.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

34. 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鼓励该办公室以及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及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防止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组织，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将遵守国家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¹ A/HRC/34/61。

² A/HRC/34/30。

35. 回顾有必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时，以提高这些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强调在反恐过程中根据国际法实施制裁的重要性，并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36.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